

作者：杨元建律师  
执业范围：金融服务法  
日期：2017年4月13日

## 加强高级管理层的问责之体制

---

旨在加强持牌法团高级管理层的问责性之核心职能主管体制，将临界第一个重要阶段日期：2017年4月18日。从该日期开始，数据收集的举措将会实施，及证监会开始向持牌法团及法团牌照申请人收集最新的管理架构资料。

核心职能主管体制主旨是增进高级管理层对其监管义务及潜在责任的意识。证监会在其2016年12月16日通函中表明，高级管理层包含董事、负责人员及负责管理以下任何核心职能的核心职能主管：-

- (i) 整体管理监督；
- (ii) 主要业务；
- (iii) 营运监控与检讨；
- (iv) 风险管理；
- (v) 财务与会计；
- (vi) 信息科技；
- (vii) 合规；及
- (viii)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高级管理层问责性的概念在持牌法团监管体制中其实一直存在。例如，《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下称「操守准则」）第9项一般原则列明，高级管理层应承担的首要责任，是确保持牌法团能够维持适当的操守标准及遵守恰当的程序。但操守准则并无明确界定何谓高级管理层。证监会认为，核心职能主管体制可填补在识别谁人需真正负有责任方面的监管短板及弥补了负责人员体制之不足。虽然某些核心职能（例如，合规及财务与会计）是容许外判，核心职能主管将对其监督的持牌法团活动负上最终责任。核心职能主管体制整体目的就是要建立及加强对持牌法团活动的真实责任感及清晰问责性。

核心职能主管不必是持牌法团的雇员及可以居于香港境内或境外。除两项核心职能外（参见下文），核心职能主管可以是《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注册的持牌人或非持牌人。并且，证监会不拟施加任何监管批准规定予非持牌人或非持牌申请人的核心职能主管。核心职能主管应直接向法团的董事会或整体管理监督职能（在日常持牌法团业务过程中作出决策和监督整体管理的核心职能）的核心职能主管汇报和负责。

持牌法团考虑其业务规模及控制措施后，可委任一名人士担任数项核心职能的主管。此外，持牌法团亦可委任两名或多名人士共同掌管某项核心职能。

证监会期望，整体管理监督职能及主要业务职能的核心职能主管应在其所监督的受规管活动成为负责人员。除上述两项核心职能外，其他核心职能主管毋须成为负责人员。再者，并非每名负责人员均须成为核心职能主管。

核心职能主管体制其余两个重要阶段日期分别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及 2017 年 10 月 16 日。证监会要求，现有持牌法团应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或之前向证监会提交核心职能主管数据及组织架构图，及现时并非负责人员的整体管理监督职能及主要业务职能的核心职能主管应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或之前向证监会申请获核准成为负责人员。

本数据只是作为提供一般信息，不拟作法律意见用途。

---